附件

江苏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审项目 | 监审部门 | 监审形式 |
| 1 |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定价成本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2 |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定价成本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3 |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定期监审 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4 |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定期监审 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5 | 污水处理费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6 | 供热价格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7 | 政府还贷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、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车辆通行费定价成本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定期监审 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8 | 船闸收费定价成本 | 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9 | 城市公共汽（电）车、轨道交通票价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10 | 客运出租车运价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11 |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定价成本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12 | 辖区内供热管网运输价格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13 | 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14 |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15 |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重要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定价成本 | 省、市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16 | 公办学历教育（高等教育、普通高中）学费定价成本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17 |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18 |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19 |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学费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20 | 公办公营养老机构床位费、护理费定价成本 | 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21 | 基本殡仪服务、公益性公墓墓葬费定价成本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22 |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定价成本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| 23 |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| 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制定价格前监审 |

**说明：**

一、列入本目录的商品和服务，未经成本监审的，不得制定价格，有下列情形的除外：（一）没有正式营业，或者其它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；（二）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；（三）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已依定价程序明确具体价格、收费标准或者调整幅度的；（四）按照依法制定的定价机制或者招标等形式确定价格的。

二、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一般为三年，但不得少于一年。

三、本目录根据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。